

## 考試院第 13 屆第 69 次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6 日上午 9 時 30 分

地 點：本院傳賢樓 10 樓會議室

出席者：黃榮村 周弘憲 吳新興 周蓮香 陳慈陽 何怡澄  
陳錦生 王秀紅 伊萬·納威 楊雅惠 姚立德  
許舒翔 周志宏 郝培芝

列席者：劉建忻 袁自玉 李隆盛 曾慧敏 朱楠賢 林文燦  
呂建德 葉瑞與

主 席：黃榮村

秘書長：劉建忻

紀 錄：卞亞珍

### 壹、報告事項

一、宣讀本屆第 68 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二、會議決議事項執行之情形（無）

三、書面報告

（一）總統民國 110 年 12 月 22 日令公布增訂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 37 條之 2 條文，並修正第 31 條條文一案，報請查照。

決定：洽悉。

（二）考選部函陳 110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導遊人員、領隊人員考試（外語導遊人員類科）典試及試務辦理情形及關係文件一案，報請查照。

何委員怡澄：本項考試試務辦理情況相當良好，全國共設 12 考區，因受疫情影響，原訂考試期程有所延滯，直至去（110）年 11 月所有口試方辦理完竣。據個人觀察，本項考試較其他國考之應考人考試心態相對不緊繃，外界對於導遊領隊人員考試的關注度也較低。有關本項考試的應考人數、考試題型與考試次數，建議未來可採行電腦化測驗，改採科別及格制方式辦理。在此特別感謝考選部及所有參與試務工作同仁的協助與辛勞。

許部長舒翔補充報告：對何委員怡澄意見加以說明（略）。

決定：准予核備。

#### 四、考選部業務報告（許部長舒翔報告）：導遊領隊人員考試辦理情形及存廢議題分析

陳委員錦生：1. 本案關乎國家考試辦理機關之移轉，涉及憲法第 86 條規定，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執業資格考試應由考試院負責辦理。倘將導遊領隊人員考試交由交通部辦理，恐有違憲疑慮，宜審慎思考。回顧過去，本項考試因有違憲之虞，觀光發展條例爰於 2001 年修法，其後即納入國家考試範圍，如今倘再轉由交通部辦理，是否仍有違憲疑義？2. 倘本項專技人員考試交由主管機關辦理，會否引發其他專技考試應否由考選部繼續辦理之後續骨牌效應？亦須併同考量。據了解，財政部、環保署、勞動部等機關，目前辦理許多專技人員認證考試，有無辦理權責上的模糊空間？不無疑義。3. 所謂專技人員之定義，係指依法規應領證書，並定有專業法規者，即屬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其相關資格考試便須納入國家考試範圍，惟因有部分團體與機關意見不同的情況產生，進而提起大法官釋憲。審酌特定專技人員考試是否納入國家考試，涉及市場專業競爭等面向，除市場需求外，導遊領隊人員考試尚有部分資深導遊雖帶團經驗豐富，惟參與考試非其所長，導遊領隊人員考試的移轉或與此也有部分關連。此外，導遊、領隊人員的專業訓練，實際上係由交通部觀光局委請專業團體辦理，因此訓練也出現團體競爭的情形。4. 綜觀本案涉及的利害關係人與後續效應牽連甚廣，且有主管機關辦理專技人員考試是否違憲，以及考試委外辦理之弊端預防等問題，建議應審慎考量。5. 據了解，至 2017 年為止，通過導遊考試者約 9 萬人，領隊考試約 8 萬餘人，惟實際申請領取執照比率，導遊僅 40%，領隊約 60%。換言之，約一半的及格者未領照，整體觀光市場的導遊、領隊人力，是否不足？

新南向政策相關國家之導遊、領隊領照情形如何？相關資訊均須進一步蒐集分析，俾為本案對外說明時的依據。

**何委員怡澄：**1. 據本人擔任去(110)年導遊領隊人員考試典試委員長之觀察，建議導遊領隊人員考試採用科別及格制的方式辦理。以本項考試科目而言，導遊部分無論華語導遊或外語導遊，均須考導遊實務與觀光資源，倘採用科別及格制，應考人只需依個人條件或需求，針對單一科目作準備，俟考試及格後，再接續準備其他科目。另為使導遊、領隊的及格者能掌握一定程度的專業知識，考試及格標準實不需以總平均的方式計算，因難免會有某科目的分數低於標準，而須由其他高分科目彌補的情形。倘採科別及格制，則每一科目均須在標準以上方能及格，因此應考人在準備考試時，須更加提升對專業知識的了解，以確保各科目在年限期滿前都能及格。因此採用科別及格制，不僅能幫助應考人專注於準備單一科目，亦有助於提升導遊、領隊的專業素養。對於外國應考人而言，準備共同科目的中文考題，也能有更長的準備時間，對其相對友善。2. 建議本項考試採用電腦化測驗，除口試外，目前所有的測驗題均為題庫題，考試填寫方式亦使用電腦劃卡，只要有足夠的電腦設備，推行電腦化測驗應屬可行。

**吳委員新興：**導遊領隊人員考試屬專技人員資格考試，依憲法規定，專技人員執業資格考試屬本院職權，宜由考選部辦理，以示慎重。本項考試倘依立法委員建議交由交通部辦理，再由其委託專業團體承辦，對於考試的公平性、資訊公開等辦理考試的嚴謹作業程序，是否均能遵循，難免有所疑慮，建議就本項國家考試之存廢，仍應依據憲法的意旨及精神，積極與立法委員進行溝通。2. 依簡報第 9 頁立法委員提案情形所示，106 年及 109 年均有立法委員提案，擬將導遊領隊人員考試交由交通部辦理。此二提案的關鍵訴求在於，立法委員認為導遊領隊人員考試無法應付

多變的旅遊人口導遊需求，並應調整考試難易度以協助新住民應考，藉以銜接新南向政策之推行。顯然這些議題為立法委員所關切，建議部應從立法委員提案脈絡及提案精神，思考本項考試的改革與創新，以期相關問題獲得解決，從而化解導遊領隊人員考試的存廢爭議。本次報告主要僅說明現行導遊領隊人員考試的辦理情形與議題分析，未呈現部對本項考試的創新規劃，建議部能朝此面向努力，以消弭立法委員的疑慮，使本項考試仍維持由考選部辦理較為適宜。

**王委員秀紅：**1. 支持導遊領隊人員考試維持為國家考試，除考量考試之公信力與穩定性，也應會是應考人的期待，希望獲得國家考試位階之證照，因此學界與業界大多仍建議繼續由國家考試取才。2. 未來部倘繼續依法舉辦導遊領隊人員考試，建議宜有相應的精進作為，如外語導遊人員類科之「外國語」科目由英語等 6 種語言，陸續增加至 14 種語言，惟部分語言應考人僅有個位數，建議部可就各語別考試進行成本與效益分析。此外，建議分析導遊、領隊人員人力資源情況，究係人力不足或過剩，以及其領證後之執業情形，並審酌因應國家政策發展重點進行調控等。另建請部統計導遊、領隊人員之學歷、年齡、性別等資料並進一步細緻分析，俾供導遊領隊人員考試更多精進思維。

**楊委員雅惠：**依書面資料第 12 頁及第 13 頁表 4，105 年至 110 年外語導遊人員考試應試人數、及格人數統計表（東南亞語別）之數據可知，泰語及越南語、印尼語、馬來語，在本國人及新住民、外國人的及格人數結構上有很大的差異。以我國當前政策而言，係朝國際多元化的市場邁進，其中新南向政策即為增加與東南亞國家間的經貿活動，加強經貿往來，各國別之語言人才更是不可或缺。惟依上開資料顯示，某些東南亞國家之本國語言人才實有不足，爰鼓勵新住民與外國人參與其國別語言的考試，以補足人

力缺口。為強化經貿發展，仍需更多國人投入方足以因應新南向政策的人力需求，此則涉及語言人力培養的長遠規劃，因相關語別的結構性差異，除人口結構外，尚與教育端就個別語言能否提供足夠的教學資源有關。據個人了解，各大學外文系在一般常見的大語系上，如英文、日文、西班牙文、德文、法文等，似較不缺乏人才，惟其他語言，尤其如東南亞語系在招生與學校教育可能未必充足，有時本項考試口試委員不易遴聘，可見師資亦存在類似問題。鑑於本項考試辦理多年之經驗，建議部將相關考試的辦理情形與數據加以整理，提供給教育界及專業團體知悉，俾使外界能由整體語言人力的上層結構來思考予以改進之機制。

**伊萬·納威委員：**1. 我國自 70 年代即相當重視觀光產業，並列為國家重要建設之一，於 1971 年成立交通部觀光事業局，並辦理導遊人員甄試及訓練，2001 年修正發展觀光條例以後，始將導遊及領隊人員納入國家考試範疇。未諳在此之前交通部辦理該考試之情況如何？導遊人員為國外旅客認識臺灣的重要橋樑，觀光產業除涉及國內經濟產業，尚具外交意義，因此導遊人才的選拔十分重要。2004 年本院首次舉辦導遊領隊人員考試，2017 年立法委員因考試無法因應多變的導遊需求，因此提案修正發展觀光條例，而近期又考量新移民因語言問題難以順利通過國考，又提出修正草案。部就立法委員提案有何因應作為？昨日本院院慶座談會討論主題為「用人機關參與選才的機制探索」，如何讓用人機關參與考試制度，倘朝此方向思維，未來部如何規劃改進導遊領隊人員考試？請部說明。2. 據了解，2020 臺灣永續觀光發展方案，包含 5 大策略推動重點，其中推廣體驗觀光即含括推動部落觀光及無障礙旅遊等。導遊人員考試應試科目是否包括原住民族歷史與文化？題庫有無建置相關議題？建議考試科目或訓練宜納入原住民族

之歷史與文化，提高導遊人員對原住民族文化的敏感度，期待部就國家觀光政策與導遊人員考試內容比對其扣合度。以上均請部進一步說明。

**周委員蓮香：**1. 106 年立法委員提案擬將導遊領隊人員考試主管機關改為交通主管機關之緣由，主要係考量當時考試無法應付多變的旅遊人口的導遊、領隊需求，因此解決方法應為及時配合市場供需調整，如同近期本院積極討論如何即時且快速地增加醫護人力所作之各項考試調整作為，建議部應朝適時配合市場調整考試次數與期程等方向辦理。2. 有關本項考試是否宜由中央觀光主管機關辦理，經部徵詢學界(8 校)及業界(6 公(工)協會代表)，僅有 1 會代表支持改由觀光局主辦。然而，聽聞觀光局將委託該會辦理考試，其立場是否公平、公正？不無疑慮。建議部未來宜擴大徵詢單位意見，完善蒐集各界對本項考試變革之立場。3. 本項考試因疫情延至去年 11 月始辦理完竣，辦理過程十分周妥，感謝部之辛勞。

**姚委員立德：**1. 有關立法院提案擬將導遊領隊人員考試改由中央主管機關(即交通部)辦理，目前本院係以該案如經通過，建議於 112 年後實施，如經決定交由交通部辦理，亦宜注意測驗之公信力與評量效能等被動式回應。茲參酌多數委員意見，均贊同該項考試仍由部賡續辦理，爰建議部主動對外表達意願，擬具說帖，說帖內涵可分二部分，其一係從國家角度觀之，說明由部主辦考試的優點：(1)確保考試品質。(2)導遊領隊人員考試相當於普考，能持續吸引大專院校學生報考，特別是觀光相關系所學生，以引進更多生力軍，並維持國家觀光的品質。茲舉近幾年來國家推動長照政策，各大專院校長照相關科系眾多，然目前長照並未納入國考範圍，很多學生因此對於投入長照職場有所遲疑為例，本項考試本院已舉辦多年，倘移轉辦理，恐無法吸引優秀人才。(3)倘導遊領隊人員考試改由交通部辦理

，恐因部分小語種導遊領隊人員考試報考人數較少，致有增加報名費甚或不辦理的情況發生。我國亟需擴展觀光事業，進而擴展外交，對於小語種導遊領隊人員考試，本院仍持續辦理且仍維持合理的報名費。2.106 年立法委員提案擬將考試主管機關修正為交通主管機關，因屆期不續審，致未完成修法，審酌其提案緣由，係因一年一次導遊領隊人員考試無法應付多變的旅遊人口的導遊需求。未來疫情過後，建議部可考量一年舉辦多次考試之可行性。至於 109 年立法委員提案修法，其緣由係因新住民及外國人因語言問題無法通過國考，建議部考量以部分小語種如越南語、馬來語、泰語進行考試，亦即考題翻譯為當國語言。

3. 無論命題及後續口試，建議增加觀光行業相關的專家參與，以期考試更貼近產業的需求。

**院長意見：**廣義的專技人員種類甚多，惟需有法令依據者方能納入國家考試範圍，如導遊、領隊人員係發展觀光條例明定。至於導遊領隊人員考試證照制度變革，部應擴大徵詢各觀光導遊、領隊公(工)協會、執業團體及大專院校之意見。在現行國家觀光政策未修法前，考選部仍為本項考試的主辦機關，責無旁貸，須以國家觀光利益為最大依歸，對外應加強說明已進行之創新改進作為，包括考選技術的精進，以及呼應實際用人需求，邀請用人主管機關廣泛參與等。以上意見請部參考。

**許部長舒翔、劉秘書長建忻補充報告：**對院長及各委員意見加以說明（略）。

**決定：**洽悉。

五、臨時報告（無）

## 貳、討論事項

考選部函陳身心障礙者應國家考試權益維護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部擬及院一組意見通過。

參、臨時動議

一、本院人事室案陳考試院處務規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會議紀錄同時確定。

二、考選部商同典試委員長提：110 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一級暨二級考試第 5 次增聘口試委員 1 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散會：11 時 15 分

主席 黃 榮 村